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9月27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合并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自2024年10月8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6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A	鹏扬景创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65	01046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9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0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183,696.8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注: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增设D类份额,鹏扬淳利债券D增设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30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 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SD”或“南方通信”）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方的签署页。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Diamond Hill, L.P. 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1、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除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的Diamond Hill, L.P.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标的公司CEO及Co-CEO:Jianshi Wang、王宏宇

2、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修改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各期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收转让价款合计154,232,296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 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39,509,862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85,603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7,661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2,589,051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722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2,802
7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6,361,909
8	Fin 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995,201
9	Asia-IO SO2 SPV Limited	4,753,566
10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1,202,481
11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38
合计		154,232,296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2.2.2条所述交割后,万通发展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本协议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为:万通发展向主要卖方股东支付主要卖方股东转让价款的20%;向其他股东支付其他股东转让价款的49%。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 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15,494,064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5,531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6,730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936,883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1,264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6,026
7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5,720,265
8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564,017
9	Asia-IO SO2 SPV Limited	4,567,151
10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1,155,325
11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35
合计		89,031,991

（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通发展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主要卖方股东足额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为:万通发展向主要卖方股东支付主要卖方股东转让价款的19%。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 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14,719,360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8,754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893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690,038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700
合计		38,754,745

（4）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通发展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向主要卖方股东足额支付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为:万通发展向主要卖方股东支付主要卖方股东转让价款的10%。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 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7,747,032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7,765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365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468,441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632
合计		20,397,235

3、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5.1（1）条修改如下: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4年1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及6.2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4、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除本协议第一条以外的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PSD签署的《补充协议》

“1、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2、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5.1（1）条修改如下:

“自《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4年1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3、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系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修改和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illegible]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华张[illegible]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翁华振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illegible]限售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574股股票及红利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翁华振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illegible]限售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574股股票及红利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

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10月8日

本院联系人:王洁、金洋

本院联系电话:0471-4602008、0471-4602880

与本上卖不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拍拍卖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所《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14日

声 明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生效的（2024）京73民终58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我公司于2021年1月部分官方社交媒体平台传播中使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行为侵犯了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第33004007号注册商标[illegible],现特声明为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消除影响。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9月25日起,东方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A类）、018657（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

客服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 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61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09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 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2,基金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8,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博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吴三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吴三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